附件1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

信息登记指引（范本）

一、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之前，过渡期申请办理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参考（部分非必要提交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房屋登记手续等。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

4.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或个人报送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3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操作确认，5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录入条件的，应当在审核后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工程完工申请后，应立即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办理销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工程已完工的，应立即联系建设单位或个人核实情况，确认完工的应办理销账。

三、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操作说明

建设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实现合同、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完工申请等资料上传，完成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申请及后续完工销账申请；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京办”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实现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登记确认、安全检查、完工销账、整改监督、记录导出、综合查询的全过程管理。

附件2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  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施工单位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  |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 注册执  业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1. 房建工程（新建□ 改、扩建□ 装饰装修□） 2.市政工程□   3.公路工程□ 4.水利工程□ 5.园林绿化工程□  6.通信工程□ 7.电力工程□ 8.公用工程□  9.其他专业工程□ | | | | | | |
| 建设规模 | （合同额等指标） | | | | | | |
| 主要施工内容（行为） |  | | | | | | |
| 计划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是否属于高风险项目 | 是□ 否□ | | 是否涉及危险物品 | | | 是□ 否□ | |
| **二、建设单位（个人）应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房屋登记手续等。□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3.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  4.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 | | | | | | |
| **三、备注** | | | |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提供工程基本信息，确认是否归属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否涉及使用危险物品。  2.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本表一式两份，登记机构和办理人各留一份。 | | | | | | | |

附件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 **不符合** |
| **1** | **施工准备** | 工程所在房屋是否违法建设，是否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是否肢解工程。 |  |  | |  |  |
| 是否选用有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的建筑企业。 |  |  | |  |  |
| 是否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  |  | |  |  |
|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 挖掘工程开工前是否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挖掘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  |  | |  |  |
| **2** | **人员管理** | 施工负责人是否在场，与开工建设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是否一致。 |  |  | |  |  |
| 现场是否配备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 有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 |  |  | |  |  |
| 是否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  |  | |  |  |
| **3** | **现场管理** |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公示牌是否醒目、内容完整。 |  |  | |  |  |
| 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等社会场所分隔。 |  | |  |  |  |
|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是否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  | |  |  |  |
|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  | |  |  |  |
| 施工机具是否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有无破损、泡水。 |  | |  |  |  |
| 本项目是否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 |  |  |  |
| 现场是否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 |  |  |  |
| **4** | **卫生防疫** |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是否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  | |  |  |  |
| **5** | **其他** | 其他安全事项。 |  | |  |  |  |
|  |  | |  |  |  |
| **统计** |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 | | | | | |

检查人：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4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

一、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七）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八）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九）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三）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二）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